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113 年 10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良行為，期能實踐輔導管教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「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)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(以下簡稱「國小獎懲準則」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應設獎勵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置委員七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學務處主任、生教組長（兼任執行秘書）及輔導組長。

（二） 學校教師代表 3 人：由一、三、五年級教師群中選（推）舉之。

（三） 學校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校教師代表與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
（二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（三）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五、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六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（一） 師長口頭嘉勉。

（二） 書面獎勵，如寫在聯絡簿或輔導紀錄資料上表揚學生。
（三） 公開場合表揚。
（四） 登載於學校刊物或學校網站或臉書專頁。
（五） 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（六）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（七）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（八）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「國小獎懲準則」第七條規定一般管教措施。

學務處及輔導室對於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得視情形採取「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五點特殊管教措施。

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討論決議後，學校視情形採取「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七點特殊管教措施。

七、學校教職員工對處理學生獎勵與管教事件，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